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81050631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及家屬列計範圍，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申請提前退役之役男，有兄弟現服替代役或常備兵役時，得由現服替代役中較接近退役日期者提出申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提前退役之辦程序如下：

- 一、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比照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八條進行初審，並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並副知役男服勤單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完成複審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連同證明文件及複審有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 四、主管機關收到前款案件時，應於七日內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函知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

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經核定提前退役者，其提前退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經核定提前退役之役男，主管機關應製作退役證明書，於退役生效日時，由需用機關轉發。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